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制定

国有重点煤矿

生产矿井质量标准化标准

矿井通风质量标准及检查评定办法

煤炭工业出版社

- 426.216.3

9-92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制定

国有重点煤矿 生产矿井质量标准化标准

矿井通风质量标准及检查评定办法

煤炭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制定
国有重点煤矿
生产矿井质量标准化标准
矿井通风质量标准及检查评定办法

*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和平里北街 21 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787 \times 1092 \text{mm}^{1/32}$ 印张 1

字数 30 千字 印数 1—6,070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199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20-0990-6/TD·910

书号 3756 F0092 定价 1.70 元

关于颁发国有重点煤矿生产矿井“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 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的通知

煤生字〔1994〕第 231 号

各煤炭工业管理局、省（区）煤炭工业厅（局、公司），各直管矿务局（公司），北京矿务局，华晋焦煤公司、华能精煤公司、伊敏煤电公司：

自 1986 年原煤炭部党组决定在全国统配煤矿按《生产矿井质量标准化标准》开展“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活动以来，煤矿的工程质量普遍提高，安全生产面貌大为改善，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要求，抓好宏观管理，落实 1993 年在肥城召开的“全国煤矿生产矿井质量标准化暨高产高效矿井工作会议”的精神，并根据“八五”前几年执行原标准中存在的问题，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制定了国有重点煤矿生产矿井“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现颁发给你们。此办法自 1994 年 5 月 25 日起执行。

附件：国有重点煤矿生产矿井“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录

国有重点煤矿生产矿井“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 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1
矿井通风质量标准及检查评定办法	5

国有重点煤矿生产矿井“质量标准化 安全创水平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煤矿企业的质量标准化工作是煤矿企业生产管理、技术管理的重要基础工作，是煤矿企业管理的综合反映，是煤矿实现文明作业、安全生产的前提，是煤矿企业建设高产、高效现代化矿井的重要途径。生产矿井的质量标准化以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为总的指导思想，以质量达标准、安全创水平为目标。根据全国国有重点煤矿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推动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活动的深入开展，提高国有重点煤矿的生产管理、技术管理水平，特制定本标准和本办法。

第一条 本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适用于全国国有重点煤矿的生产矿井及露天煤矿，有条件的地方国有煤矿矿井也可执行。

第二条 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矿井，分为三个等级，考核标准如下：

部级：矿井质量标准化平均得分为 90 分以上（不含 90 分），且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调度七个专业中，达到部级的专业不低于四个，其它专业不低于省级。

省级：矿井质量标准化平均得分为 85 分以上（不含 85 分），且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调度七个专业中，达到省级的专业不低于四个，其它专业不低于企业级。

局（企业）级：矿井质量标准化平均得分为 80 分以上（不含 80 分），且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调度七个专业中，没有不达标专业。

第三条 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矿井参加评级的专业为七个，即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调度；参加计分的专业为五个，即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各专业计分以 100 分为满分。

质量标准化矿井的评级计分以 100 分为满分。各专业的考核得分在计入矿井总分时，先乘以各自的系数后，再输入矿井总分（取小数点后两位数）。

1. 采煤：20 分 系数为 0.20。
2. 掘进：20 分 系数为 0.20。
3. 机电：20 分 系数为 0.20。
4. 运输：20 分 系数为 0.20。
5. 通风：20 分 系数为 0.20。

第四条 被命名的“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矿井，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采掘关系正常，“三量”符合国家规定。
2. 完成煤炭产品产量计划、质量计划及矿井开拓进尺计划。
3. 实现质量标准化矿井等级安全目标：
矿井百万吨死亡率：
部级 1.0 以下（不含 1.0）；
省级 1.3 以下（不含 1.3）；
局（企业）级 1.5 以下（不含 1.5）。
4. 有便于操作的质量检查制度、检查验收组织及奖惩制度。

凡年产量为 100 万 t 以下的部级矿井，年度死亡人数不得超过 1 人；75 万 t 以下的部级矿井，可往前连续三年累计计算。

凡年度内发生过一次3人以上死亡事故的矿井，取消当年评比资格。

第五条 质量标准化矿务局，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考核年度内，全局各矿均达标。
2. 考核年度内，全局各矿达标矿井中部级矿井占50%以上。
3. 考核年度内，全局百万吨死亡率在1.0以下。
4. 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的奖惩制度。

第六条 “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矿井的检查考核办法：

1. “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矿井及各专业的检查考核，部每年进行一次，省（区）厅（局、公司）每半年进行一次，矿每月至少进行一次。
2. 在进行“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矿井及各专业的检查考核时，应采取动态检查，每次检查的记录应存档，作为年终评级考核的依据。

已达标的矿井每年均要复查，根据复查得分决定复查矿井的升、降级；已达标的矿务局复查时不能巩固的，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黄牌警告或撤销质量标准化矿务局称号；对安全超标的矿井要撤销其奖励。

第七条 “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矿井的考核评级由矿（井）提出申请，经矿务局考核，局（企业）级由矿务局审核批准；省级由省（区）厅（局、公司）审核批准；部级由煤炭部组织考评、审核批准。

凡申请命名质量标准化矿务局、矿（井）的，都必须有矿务局、省（区）厅（局、公司）逐级检查验收审核的意见

和正式报告。

煤炭部、省（区）厅（局、公司）对申请达标矿井检（抽）查时，若检查后的得分和级别低于矿（井）自检的得分和级别时，则以上级检查验收确定的得分和级别为准，并将年度内以前各月矿井自检确定的得分和级别相应的减分和降级；若上级检查验收确定的得分和级别高于矿（井）自检的结果，则承认矿井的自检结果，不加分，不提级。

煤炭部、省（区）厅（局、公司）检（抽）查达标矿（井）时，如检查该局两个以上级别的矿（井），均低于矿（井）自检结果及矿务局检查验收后上报的得分和级别，则视为该局掌握标准不严，该局所属矿（井）均要减5分、降一级，减分后的矿（井）总得分不得高于下一级的最高分数；如高于矿（井）自检结果及矿务局检查验收后上报的得分和级别时，则承认该局、矿的自检、验收的得分和级别。

第八条 矿井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得分计算办法：

$$\text{本年度专业单项得分} = \frac{\text{本年度内各月专业实际得分之和}}{12 (\text{个月})}$$

$$\text{本年度矿井得分} = \frac{\text{本年度参加计分的}}{\text{专业单项得分之和}} \times 0.2$$

第九条 对质量标准化矿务局、矿（井）的奖惩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制订切实可操作的各项制度。

第十条 本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的解释权属煤炭工业部。

备注：本办法中，省（区）厅（局、公司）所指单位包括各煤炭工业管理局，各省（区）煤炭工业厅（局、公司）、各直管矿务局（公司）、北京矿务局、华晋焦煤公司、华能精煤公司、伊敏煤电公司。

矿井通风质量标准及检查评定办法

总 则

一、为进一步加强“一通三防”管理，提高“一通三防”工程质量和管理水平，防止发生通风、瓦斯、煤尘与自然发火事故，特制定本质量标准及检查评定办法。

二、检查评定内容：

包括十大项。

- (一) 通风系统；
- (二) 局部通风；
- (三) 瓦斯管理；
- (四) 安全监测；
- (五) 防治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
- (六) 瓦斯抽放；
- (七) 防治自然发火；
- (八) 通风设施；
- (九) 防治粉尘；
- (十) 管理制度。

三、评定单位：

以自然井为基本评定单位。

四、检查与评分定级办法：

1. 矿每月，矿务局每季度检查一次，省（区）厅（局、公司）每半年检查一次，并将检查结果报部；煤炭部适当时候组织抽查。

2. 根据检查结果,各大项均达 90 分以上(不含 90 分)为一级(部级)矿井;达 85 分以上(不含 85 分)为二级(省级)矿井;达 80 分以上(不含 80 分)为三级(企业级)矿井。

3. 检查大项中,检查大项的最低得分为矿井的定级分。

4. 年度等级的确定:以四个季度的平均得分定级。

5. 各检查大项中缺分项的,不查不计;检查分项中缺小项的,以该检查分项的其他小项得分的百分比折算计分。

6. 在同一等级中,以十个检查大项定级分的平均得分多少排列名次。凡进行瓦斯抽放、实施防治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措施的矿井,每有一项,在上述平均分中加 2 分后再排名次。

7. 在检查周期内,每发生“一通三防”事故死亡一人,按矿井实际得分定级后降低一级,并以降级后的下限分计入本次检查结果;发生一次或累计死亡 3 人以上者,检查周期和全年评分不评级。

五、各省(区)厅(局、公司)要针对本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检查细则,报部备案。检查时应参照被查省(区)的细则进行检查。

全国煤矿通风处(科)业务上等级评比办法

为加强通风瓦斯业务管理,提高处室工作效率,促进矿井“一通三防”工作,防止发生重大瓦斯煤尘爆炸事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级对象:

以矿务局(矿)通风处(科)为基本评定单位。

二、评定办法：

每季度由省负责对所属矿务局（矿）评定一次，每季度评定结果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内报部。直管矿务局由部直接评定。全年由省将所属单位四个季度的平均得分作为全年总评成绩报部安全司通风处。

三、评级标准：

按全年平均得分划分三个标准：

1. 凡全年平均得分达 90 分以上（不含 90 分）的为一级（部级）通风处（科）；
2. 凡全年平均得分达 85 分以上（不含 85 分）的，但低于 90 分的为二级（省级）通风处（科）；
3. 凡全年平均得分达 80 分以上（不含 80 分）的，但低于 85 分的为三级（企业级）通风处（科）。

四、评比内容及计分办法：

各单位以 100 分为基础分，凡不符合下列内容要求的按各项要求的具体规定扣分。扣完基本分为止。

1. 在评比季内凡发生通风部门的责任事故，每死亡 1 人扣 25 分。若一次发生死亡 3 人以上的重大事故，全年取消上等级资格。

2. 各矿务局在每季第一个月中旬内将上季度通风、瓦斯、防火、防尘、安全监测等报表上报部、省通风处各一份，并且按时按规定完成部要求的各项有关报表或资料。

表中所有项目必须一一填写，数值为“0”者需填写“0”，空项需填写“-”号，有加减乘除或者其它计算关系的项，计算值必须准确无误。不符合要求者每一项（即一小格）扣 0.5 分。缺矿井者按该表每行的项数乘以全局矿井数扣分。通风情况表按全局的风井数乘每行的项数扣分，没有抽放、自然发火、突

出的矿务局(或矿井)必须上报注有“本局(矿井)无抽放、自然发火、突出”字样的空表,否则按缺表论处。凡属不符合规定格式的自制表格或废表格,均按缺表论处。

报表按时报出,以邮戳为准,延报一日每表扣1分。

3. 加强通风调度:

矿务局每周将通风调度规定内容在本周要求的日期内向省汇报,由省汇总后及时向部汇报。不报的按规定扣分,扣分办法与第二条同。

4. 事故汇报:

凡发生通风死亡事故的矿务局必须在24小时内向部和省同时汇报,延报一日扣2分(遇节假日顺延)。

5. 矿务局要每季度组织各矿井通风质量检查评比,总结报省(局),无总结扣2分。没有组织检查或以矿自检代替检查的扣10分。

6. 按时完成各种安全技术指标,每年指标根据当年工作中心确定。指标由省或矿务局自己制定。其主要指标有瓦斯抽放量、百万吨自然发火率、矿井安全监测使用情况、综合防尘、矿井通风系统的优化等等。

根据年终统计数字一次评分,每项指标都完成的加2分,未完成的扣2分,弄虚作假的扣20分。

7. 通风质量必须矿矿达标。达部级以上的至少在10%以上。

五、奖励办法

1. 达到一级(部级)通风处(科)的单位,由部命名和表彰奖励,达到二级(省级)通风处(科)的单位,由省(厅)局命名和表彰奖励,达到三级(企业级)的由企业自己命名、表彰和奖励。

2. 奖励资金的来源由企业自己解决。

矿井通风质量标准及检查评比办法

检查项目	质量标准	检查方法	得分	评分办法
通 风 系 统	1. 矿井必须有完整的独立通风系统。改变通风系统时(包括一翼或一个水平、一个采区)必须履行报批手续;掘进巷道同其它巷道贯通时,必须按《煤矿安全规程》(以下简称《规程》)的规定,制定安全措施	查阅矿井通风系统图和安全措施及记录	20	矿井无完整的独立通风系统,该小项不得分;改变通风系统无报批手续或掘进巷道贯通无措施,每发现一处扣10分,扣完小项分为止
	2. 实行分区通风,通风系统中没有不符合《规程》规定的串联通风、扩散通风、采空区通风(排瓦斯巷道不在此限)和采煤工作面利用局部通风机通风(非长壁采煤法,残采回收煤柱,地质构造复杂块段和水采经矿务局批准的不在此限)	选点抽查(以工作面为单位),年产30万吨以下的矿井抽查点数不少于80%,30万吨以上的矿井抽查点数不少于60%	2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扣10分,扣完小项分为止
	3. 矿井通风能力满足生产需求。采掘工作面和硐室的供风量要符合矿务局的统一标准	选点抽查(方法同上),现场实测和查阅当月或上月的记录	20	矿井实际入风与需要风量之比超10%后,每超1%扣1分。采掘工作面和硐室的风量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扣5分。扣完小项分为止
	4. 矿井内各地点风速符合《规程》或矿务局的统一规定	选点实测和查阅当月或上月报表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扣完小项分为止
	5. 矿井有效风量率不低于85%	查阅当月或上月报表(或实测)	15	低于标准时,每低1%扣3分,扣完小项分为止

续表

检查项目	质量标准	检查方法	得分	评分办法
一、通风系统	6. 回风巷失修率不高于7%，严重失修率不高于3%	查阅本季或上季巷道检查记录及维修月报	10	巷道失修率高于标准时该小项不得分，严重失修率高于标准时，每超1%扣5分，扣完小项分为止
	7. 矿井主要通风机的反风设施要按《规程》规定定期检查，每年进行一次反风演习。反风效果符合《规程》要求	查阅记录和演习报告	5	按年度进行反风的得满分；只检查反风设施，没有进行反风的扣2分
	8. 矿井主要通风机装置外部漏风每年至少要测定一次，外部漏风率在无提升设备时不得超过5%，有提升设备时不得超过15%	查阅记录或实测	5	有1台不符合标准或无记录可查，该小项不得分
	合 计		100	
二、局部通风	1. 局部通风机的安装和使用要符合《规程》的规定，保证正常运转，不发生循环风	单台局部通风机要逐项检查，实测实量。矿井使用局部通风机大于20台的，检查数量不少于30%；使用台数在19~10台的检查数量不少于40%；使用9台以下的检查数量不少于60%	20	凡局部通风机发现循环风，该台局部通风机不得分；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发现一处扣10分，扣完小项分为止
	2. 局部通风机的设备要齐全，吸风口有风罩和整流器，高压部位（包括电缆接线盒）有衬垫（不漏风），通风机必须吊挂或垫高，离地面高度大于0.3m，5.5kW以上的局部通风机要装有消音器（低噪声局部通风机和除尘风机除外）	同 上	15	发现一处设备不齐全扣5分，离地高度不符合要求扣5分，未装消音器扣5分

续表

检查项目	质量标准	检查方法	得分	评分办法
二、局 部 通 风	3. 局部通风机要安排人员进行管理(专职瓦检员、放炮员或安全员兼管亦可),不得随意停开,并实行挂牌管理	同 上	10	发现无人管理或随意停开局部通风机该小项不得分。未实行挂牌管理扣5分
	4. 一台局部通风机不准同时向两个掘进面供风,风筒末端到工作面的距离和出口口的风量要符合矿务局的统一规定。并保证工作面 and 回风流瓦斯不超限,巷道中风速要符合规定	同 上	15	一台局部通风机同时向两个掘进面供风或出口口风量不足或瓦斯超限,该小项不得分。巷道中风速不符合要求扣5分
	5. 风筒接头严密(手距接头处0.1m处感到不漏风),无破口(末端20m除外)。无反接头,软质风筒接头要反压边,硬质风筒接头要加垫,上紧螺钉	同 上	10	按平均每百米有不合格接头数扣分,一个接头扣2分,扣完小项分为止
	6. 风筒吊挂平直,逢环必挂,铁风筒每节至少吊挂两点	同 上	5	同 上
	7. 风筒拐弯处要设弯头或缓慢拐弯,不准拐死弯,异径风筒接头要用过渡节,先大后小,不准花接	同 上	1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2分,扣完小项分为止
	8. 高突矿井以及低瓦斯矿井的高瓦斯区域(局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低瓦斯矿井高瓦斯区域的标志)的煤和半煤岩掘进工作面,必须安放并正常使用“三专两闭锁”装置。低瓦斯矿井掘进工作面供电要采掘分开,并使用风电闭锁装置	同 上	15	无“三专两闭锁”装置的该小项不得分 使用不好的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扣5分 低瓦斯矿井采掘供电不分开扣10分,无风电闭锁的该小项不得分
合 计			100	

续表

检查项目	质量标准	检查方法	得分	评分办法
三、瓦斯管理	1. 采掘工作面和其它工作地点做到无瓦斯超限作业, 无瓦斯积聚(瓦斯浓度在2%或以上, 体积达到0.5m ³)	井下抽查并查有关记录(矿检查当月记录, 局、省、部抽查3个月的记录)	20	井下检查发现一处不合格扣20分, 检查记录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0分, 扣完小项分为止(有瓦斯积聚记录, 有处理结果的不扣分)
	2. 每班检查次数符合《规程》和矿务局的规定; 瓦斯检查员在井下指定地点交接班, 并有记录可查; 无空班漏检, 无虚报瓦斯	井下任意选点抽查和检查有关记录	1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10分, 扣完小项分为止
	3. 井下所有地点放炮, 都要执行“一炮三检”和“三人连锁”放炮制度	井下检查、检查记录	15	井下检查发现一次不符合规定扣10分, 检查记录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5分, 扣完小项分为止
	4. 临时停风地点, 要立即断电撤人, 设置栅栏, 揭示警标, 长期停风区必须在24小时内封闭完毕	井下选点检查、检查记录	10	井下检查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10分, 查记录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5分, 扣完小项分为止
	5. 排放瓦斯要有经批准的专门措施, 并严格执行	检查措施和排放记录	10	一处没有排放措施或未严格执行或有措施未审批均扣10分, 没有排放记录扣5分, 扣完小项分为止
	6. 瓦斯检查做到井下记录牌、检查手册、瓦斯台帐三对口, 通风(瓦斯)调度日报(其内容反映当日瓦斯情况、隐患情况、重大问题领导处理意见, “一通三防”重点调度内容等)每日上报矿长、总工程师审阅	井下抽查和检查有关记录	1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5分, 扣完小项分为止